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24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名冊彙整表、學校證明書、相關作業錯誤態樣

(A09030000E\_1130124732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24732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24732\_senddoc1\_1\_Attach3.odt、

A09030000E\_1130124732\_senddoc1\_1\_Attach4.ods、

A09030000E\_1130124732\_senddoc1\_1\_Attach5.odt、

A09030000E\_1130124732\_senddoc1\_1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「113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  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  
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17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105846號函轉  
屏東縣政府113年10月15日屏府教管字第11301299172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  
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  
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詢問（電  
話：08-7320415，轉分機3681）。

高師附中 113/10/23



1130010157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4/10/22  
17:50:31  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